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〈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新材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利安达审字[2022]第 2328 号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《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我们尊重、理解和接受会计师的专业意见，并同意董事会《关于 2021 年度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开展，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持续改善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